

证券代码：430586

证券简称：兴港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敏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出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曹敏丰、俞春霞、戴喜亚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因此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